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與Heng Hup Metal Sdn. Bh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了或就(i)執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和交付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屬法人團體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列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法人團體簽署，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的結果。